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 1181 强清 3 号

申请人：麻城市鸿运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6 月 26 日，麻城市鸿运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麻城市鸿运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请求本院裁定确认该清算报告并终结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07 年 11 月 19 日，该公司因长期停业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裁定受理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麻城市鸿运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指定湖北伟岸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显示，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该公司的账册、印章、证照等材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联系；该公司现已无经营、无职工、无财产，未查询到该公司诉讼、仲裁事务；在公司的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

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麻城市鸿运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麻城市鸿运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姜 辉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 雅 婷